广发资源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于2017年7月18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275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主张大额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发行人是非上市中小微企业,发行方式为面向特定对象的私募发行。当基金所投资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之债券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价格下降等,可能造成基金财产损失。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较传统企业债的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更大,从而增加了本基金整体的债券投资风险。

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第一部分 绪言

《广发资源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及《广发资源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本基金")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发资源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是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招募说明书:指本招募说明书,指《广发资源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2.基金或本基金:指广发资源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管理人:指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基金托管人: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广发资源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广发资源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发售公告:指《广发资源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9.《基金法》:指2012年12月28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1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4.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6.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7.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8.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0.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1.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2.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3.销售机构:指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4.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5.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6.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7.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8.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29.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确认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30.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1.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2.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3.订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34.T+n日:指自订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订日)

35.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6.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37.《业务规则》:指《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38.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9.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0.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1.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2.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3.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约定币种资金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4.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45.元:指人民币元

46.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额

47.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48.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49.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50.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1.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其他非可归因于投资人的原因而导致其无法以合理的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协议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含提前支取但会产生较大损失的银行存款)、债券投资、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52.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摊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3.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54.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概况

1.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56室

3.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笔架山路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4.法定代表人:孙柏明

5.设立时间:2003年8月5日

6.电话:020-83936666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105828

7.联系人:段西军

8.注册资本:12888亿元人民币

9.股权结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珠海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祥钛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本基金管理人51135%、15763%、15763%、9458%和7881%的股权。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孙柏明先生:董事长,博士,高级经济师,兼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党委书记,中国证券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副理副会长,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会理事,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常务理事,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三届理事会理事,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一届上市咨询委员会委员,广东金融学会副会长,广东省预算绩效工作专家咨询委员会绩效金融运行规范组成员,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曾任财政部综合司副处长、处长,中国证券开发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中共中央金融工作委员会监事会工作部副部长,中国银河证券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林传辉先生:副董事长,学士,现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基金业协会创新与战略发展专业委员会委员、资产管理业务专业委员会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四届上诉复核委员会委员。曾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常务副总经理,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孙晓燕女士:董事,硕士,现任广发证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广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证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曾任广东广发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管理总经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自营管理总经理,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

戈俊先生:董事,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珠海大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任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曾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财务部总监、副总裁。

崔天翊先生:董事,硕士,现任深圳市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南方香江集团董事长、总经理,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总裁,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全国政协委员,全国工商联常委,中国女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广东省长期副主席,广东省工商联副主席,广东省女企业家协会会长,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主席,深圳市家庭暴力预防基金会理事,广东南粤银行董事,深圳龙岗国安村镇银行董事。曾任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许冬瑾女士:董事,硕士,副主任药师,现任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兼任世界中联中药软片质量专业委员会副会长、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对外交流合作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中药协会中药饮片专业委员会专家、全国中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制药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中药炮制机械分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国家中医药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工作中药炮制与配置工专业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广东省中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等。

郑海平先生:独立董事,博士,现任中国联合国际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集团机关党委书记,兼任保监会行业风险评估专家、管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薄膜公司部理、湖北省分公司副中国保险国资组书记、总经理,汉口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太平洋财险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经理,湖北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阳光保险集团执行委员会委员,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

董茂云先生:独立董事,博士,现任宁波大学法学院教授,学术委员会主任,兼任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复旦大学兼职教授。曾任复旦大学教授、法律系副主任、法学院副院长。

姚海鑫先生:独立董事,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辽宁大学新华国际商学院教授、辽宁大学商学院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会计教授会理事、东北地区高校财务与会计教师联合会常务理事、辽宁省生产力学会副理事长、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沈阳化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工商管理硕士(MBA)教育中心副主任、计划处处长、学科建设处处长、发展规划处处长、新华国际商学院党总支书记、新华国际商学院副院长。

2.监事会成员

符兵先生:监事会主席,硕士,经济师,曾任广东物资集团公司计划处副科长、广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世贸支行行长、总行资金部处长、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总经理、市场拓展部副总经理、市场拓展部总经理、营销服务部总经理、营销总监、市场总监。

国雁军先生:监事,硕士,高级涉外秘书,现任广州祥钛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副总经理。曾任广州祥钛房地产开发公司办公室主任、广州国旧民公司行政主管、广州市科达实业发展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广州祥钛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

吴晓辉先生:监事,硕士,现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兼任广发基金分工会主席。曾任广发证券电脑审计部经理、

张俊娃先生:监事,学士,现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曾任广州新大陆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工程师。

刘敏女士:监事,硕士,现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营销管理部副总经理。曾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拓展部总经理助理,营销服务部总经理助理,产品营销管理部总经理助理。

3.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林传辉先生:总经理,学士,兼任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基金业协会创新与战略发展专业委员会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四届上诉复核委员会委员。曾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常务副总经理,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朱平先生:副总经理,硕士,经济师。曾任上海第五集团市场部经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经纪业务部总经理、基金科汇基金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长兼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六届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等职。

郑振宇先生:副总经理,硕士,兼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广发集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制造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制造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制造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段西军先生:督察长,博士。曾任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学校、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监会广东省管局工作。

邱春杨先生:副总经理,博士,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原南方证券资产管理部产品设计人员、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副总经理、金融工程部副总经理、产品总监、金融工程部总经理。

魏如江先生:副总经理,硕士,高级工程师,兼任广东证券期货业协会副会长及发展委员会委员。曾在水利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综合管理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

张晓敏女士:副总经理,硕士,兼任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曾任中国农业科学院期货研究员,中国证监会培训中心、监察局科员,基金监管部副处长及处长,私募基金监管部处长。

4.基金经理

孙迪先生,金融学和工程学双硕士,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从业证书。曾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研究员、部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总经理。

5.本公司基金管理人权益小额投资决策委员会、权益小额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副总经理朱平先生、权益投资一部总经理李巍先生和研究发展部总经理孙迪先生等成员组成,朱平先生担任投委会主席。基金管理人固定收益投委会由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张平女士、债券投资部总经理谢怀先生、现金投资部总经理温秀娟女士、债券投资部副总经理忙宇女士和固定收益研究部副总经理韩晓先生等成员组成,张平女士担任投委会主席。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

(1)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行为的发生;

(2)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按照招募说明书约define的投资目标、策略及限制进行基金资产的投资。

2.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基金资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其他第三人谋取不当利益;

(3)不泄漏在任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劝助、授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五.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内部控制大纲、基本管理制度、部门业务规章等,内部控制大纲是对公司规模规定的内部控制的细化和展开,对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总揽和指导。内部控制大纲明确了内部控制目标和原则、内部控制组织体系、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措施等。基本管理制度包括风险控制制度、基金投资管理制度、基金绩效评估考核制度、集中交易制度、基金会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信息系统管理制度、员工保密制度、危机处理制度、监察稽核制度等。部门业务规章是在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对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工作要求、业务流程等的具体说明。

根据基金管理业务的特点,公司设立顾问委员会,并采取方案的四道内控防线:

1.建立以各岗位目标责任制为基础的第一道监控防线。各岗位均制定明确的岗位职责,各业务均制定详尽的操作流程,各岗位人员上岗前必须声明王知悉并承诺遵守,在授权范围内承担各自职责。

2.建立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相互监督的第二道监控防线。公司在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建立重要业务处理凭据传递和信息沟通制度,后续部门及岗位对前一部门及岗位负有监督的责任。

3.建立以监察稽核部对各岗位、各部门、各机构、各项业务全面实施监督反馈的第三道监控防线。监察稽核部属于内核部门,独立于其他部门和业务活动,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严格的检查和监督。

4.建立以合规审核委员会及督察长为核心,对公司所有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监督的第四道监控防线。

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江宁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成立时间:1988年8月22日

注册资本:20774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74号

托管部门联系人:张小燕

电话:021-52629999

传真:021-62159217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买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资产托管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结算服务及相保;代理银行承兑业务;提供结算和现金业务;提供结算和现金业务;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展概况及财务状况

兴业银行成立于1988年8月,是经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首批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总行设在福建省福州市,2007年2月5日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166),注册资本20774亿元。

开业二十多年来,兴业银行始终坚持"稳健服务,精神成长"的经营理念,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面、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截至2016年末,兴业银行总资产达609万亿元,较年初增长1485%,居股份制同类银行首位;实现营业收入15706亿元,实现净利润338亿元,同比增长726%,总资产收益率和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956%和17228%,持续保持同业优秀水平,2016年7月入围《财富》"世界500强最赚钱的50家公司"榜单,其中成本收入比指标居全球30强银行第二位。在业务规模取得较快增长的同时,资产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年末不良率为185%,较三季末下降006个百分点;年末拨备覆盖率2105%,高于监管要求346%,处于行业最好水平。

三.托管业务部的部门设置及员工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行设资产托管部,下设综合处、运营管理处、稽核监察处、科技支持处、市场处、委托资产管理处、企业年金中心等处室,共有员工100余人,业务岗位人员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四.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兴业银行于2006年4月26日取得基金托管资格。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5)74号。截止2017年9月30日,兴业银行已托管开放式基金204只,托管基金财产规模15420亿元。

五.基金托管人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说明

1.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架构

兴业银行基金托管业务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由兴业银行审计部、资产托管部内设稽核监察处及资产托管部各业务处室共同组成。总行审计部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资产托管部内设独立、专职的稽核监察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意识和能力。各业务处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3.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1)全面性原则:风险控制必须覆盖基金托管部的所有处室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风险控制责任应落实到每一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对自己的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

(2)独立性原则:资产托管部设立独立的稽核监察处,该处室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3)相互制约原则:各处室在内部控制等结构的设计上要形成一种相互制约的机制,建立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体系。

(4)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使风险管理更具客观性和操作性。

(5)防火墙原则:托管部门身财务与基金财务严格分开;托管业务自营操作部门与子改、研发和营销等部门严格分离。

(6)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体系的制定必须与环境相适应,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内控目标,内部制度的制订应当具有前瞻性,并应当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或针对工作实践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

(7)独立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具有高度的权威性,任何人不得拥有不受内部控制约束的权力,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应当能够得到及时反馈和纠正;

(8)审慎性原则:内控与风险管理必须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与完整为出发点;托管业务经营管理必须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在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时,做到先期控成相关制度建设;

(9)责任追究原则:各业务环节都应有明确的责任人,并按规定对违反制度的直接责任人以及对负有领导责任的主管领导进行问责。

六.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1.制度建设:建立了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2.建立健全的组织管理结构:前后台分离、不同部门、岗位相互牵制。

3.风险识别与评估:稽核监察处指导业务处室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

4.相对独立的业务操作空间:业务操作区相对独立,实施门禁管理和音像监控。

5.人员管理:进行定期的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使员工树立风险的思与控制理念,并签订承诺书。

6.应急预案:制定完备的《应急预案》,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建立对地灾害中心、保证业务不中断。

七.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负有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行使监督权的责任。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和范围、投资组合比例、投资限制、费用的计提和支付方式、基金会计核算、基金资产估值和基金净值的计算、收益分配、申购赎回以及其他有关基金投资和运作的事项,对基金管理人进行业务监督、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以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的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的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五、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公司通过在广州、北京、上海设立的分公司及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1)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笔架山路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7楼

直销中心电话:020-89899073

传真:020-89899069 020-89899070

(2)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D座11层

电话:010-63083368

传真:010-63083078

(3)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905-10室

电话:021-68885310

传真:021-68885200

(4)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址:www.gffunds.com.cn

本公司网址: 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5)投资人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本基金发售相关事宜的查询和投诉等。

2.代销机构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5,18,19,36,38,39,41,42,43,44楼

法定代表人:孙柏明

联系人:黄岚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985

客服电话:95575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2)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业务传真:010-65051166

公司网址:www.cicc.com.cn

(3)名称: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308号

办公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联系人:李轩田

电话:0931-4890100

传真:0931-4890118

客服电话:400-6898888

公司网站:www.hlzqgs.com

(4)名称: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联系人:李慧灵

电话:010-85556100

传真:010-85556153

客服电话:400-898-9999

公司网站:www.huarongsec.com.cn

(5)名称: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法定代表人:叶顺德

联系人:田芳芳

电话:010-83561146

客户服务电话:4006989898或95399

网址:www.xsdzq.cn

(6)名称: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大同市城区迎宾街15号桐城中央21层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长治路111号山西世贸中心A座12,13层

法定代表人:董祥

联系人:薛菲

联系电话:0351-4130322

业务传真:0351-4137986

客服热线:4007121212

公司网址:www.dtsbc.com.cn

(7)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联系人:安岩岩

联系电话:0431-85096517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6000686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431-85096795

公司网站:www.nesc.cn

(8)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详细地址)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详细地址)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联系人:汤慢川

联系电话:010-66555316

业务传真:010-66555246

客服热线:4008888993

公司网址:www.dxzq.net.cn

(9)名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办公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联系人:黄芳、袁伟涛

电话:029-63387256

传真:029-81887060

客服电话:400-860-8866

公司网址:www.kysec.cn

(10)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陈忠

电话:010-60833722

传真:010-60833739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站:www.cs.ecitic.com

(11)名称: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20层(266061)

法定代表人:姜晓林

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站:www.zxwt.com.cn

(12)名称: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郭熠

电话:0351-8686659

传真:0351-8686619

客服电话:400-666-1618,95573

公司网站:www.i618.com.cn

(13)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唐静

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客服电话:400-800-8899

公司网站:www.cindasc.com

(14)名称: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联系人:蔡晶

联系电话:022-28451991

传真:022-28451892

客服电话:400-6515-988

公司网站:www.bhzq.com

(15)名称: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刘爽

电话:0451-85863719

传真:0451-82287211

客户服务热线:400-666-2288

网址:www.jhzq.com.cn

(16)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权唐

电话:400-8888-108

传真:010-65182261

客服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17)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人:辛阳政

联系电话:010-83574507

传真:010-83574807

客服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8)名称:中信证券(浙江)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二路107号上站大楼平街11-B,名义层11-A,8-B4,9-B,C

办公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二路107号皇冠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彭文德

联系人:刘芸

联系电话:023-86769637

业务传真:023-86769629

客服热线:400-8877-780

公司网址:www.cfc108.com.cn

(19)名称: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31号5号楼215A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31号5号楼215A

法定代表人:梁蓉

联系人:张晶晶

联系电话:010-66154828-809

业务传真:010-88067526

客服热线:010-66154828

公司网址:www.5irich.com

(20)名称:北京唐拂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县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10号2栋236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甲40号二十一世纪大厦A303

法定代表人:王岩

联系人:胡明会

联系电